## 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长政办规[2023]14号

### 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福州市长乐区促进电子商务 产业加快发展的四条措施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,区直各相关部门:

《福州市长乐区促进电子商务产业加快发展的四条措施》已经 区政府 2023 年第 21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 贯彻实施。

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6日

抄送: 区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, 区委常委、副区长, 区委、区政府调研员。

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1月6日印发

# 福州市长乐区促进电子商务产业加快发展的四条措施

为进一步促进我区电子商务产业加快发展,特制定本措施。

#### 一、适用范围

- (一)企业年度纳统批发销售额达 2000 万元或零售额达 500 万元以上的(农村电商除外),或年度出口额达 3000 万美元且增幅 3%以上的跨境电商企业。
- (二)企业依法纳税、纳统,财务管理制度健全,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;依规向商务、统计等相关部门提供资料和报表。
- (三)本措施中的: 1. 电子商务企业指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销售商品(含:金融类产品和服务,利用信息网络提供新闻信息、音视频节目、出版以及文化产品等内容方面的服务)的企业。2. 电子商务服务企业指为电商企业提供专业配套服务的企业,如承建电商产业园区(含保税物流中心)以及从事电商培训的企业(机构)。

#### 二、奖励措施

#### (一)促进电子商务企业做大做强

对电子商务企业分档次实施经营奖励:

1. 对企业纳统营业额 5000 万元以下的,或年度出口额达 3000 万美元(含)且增幅 3%以上的跨境电商企业,按不超过企业实际开票营业额的 5%,且不超过其对地方经济贡献的 70%给予奖励。

2. 对企业纳统营业额达 5000 万元 (含)以上的,或年度出口额达 6000 万美元 (含)且增幅 3%以上的跨境电商企业,按不超过企业实际开票营业额的 5%,且不超过其对地方经济贡献的 85%给予奖励。

该政策条款实行季度和年度兑现相结合,年终统算、多退少补。

#### (二)支持培育发展电商产业园区

鼓励乡镇(街道)与电子商务专业运营企业合作,共建电商产业园。对电商产业园引进关联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实际开票营业额进行统一结算,并实施分档奖励:

- 1. 对电商产业园年度汇总实际开票营业额达 1 亿元(含)以上, 且纳统营业额达 4000 万元(含)以上的,按不超过产业园区实际 开票营业额的 10%,且不超过其对地方经济贡献的 70%给予奖励。
- 2. 对电商产业园年度汇总实际开票营业额达 2 亿元(含)以上, 且纳统营业额达 8000 万元(含)以上的,按不超过产业园区实际 开票营业额的 10%,且不超过其对地方经济贡献的 75%给予奖励。
- 3. 对电商产业园年度汇总实际开票营业额达 5 亿元(含)以上, 且纳统营业额达 2 亿元(含)以上的,按不超过产业园区实际开票 营业额的 10%,且不超过其对地方经济贡献的 85%给予奖励。

该政策条款实行按月兑现,年终统算、多退少补。当企业符合 奖励条件时,先行按照第一档次给予奖励;当达到下一档次奖励条 件时,奖励差额部分予以一次性补足。奖励兑现给予乡镇(街道), 再由乡镇(街道)按照其与电商运营企业签订的合作协议进行分成。

#### (三)鼓励扶持电子商务示范园区(企业)

鼓励申创国家级、省级电子商务示范园区荣誉,对被评为国家级、省级电子商务产业示范园区(含基地、楼宇)的,分别一次性给予园区(含基地、楼宇)运营主体50万元、20万元奖励;被评为国家、省级电子商务示范(重点)企业的,分别一次性给予30万元、10万元奖励。

#### (四)扶持农村电商产业发展

- 1. 对达到《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(点)设置与服务要求》(福建省地方标准 DB35/T1601-2016)要求、启用半年以上、近半年提供商品代购服务 200 单以上的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(点),给予每个乡镇级服务站不超过1万元、每个村级服务站不超过5000元的一次性补助。
- 2. 支持应用"互联网+旅游""互联网+农产品"等运营模式。 对带动农产品及其初加工品、休闲农业资源、农村旅游资源等网上销售、推广,且网上年销售额达 100 万元以上的,给予投入主体年度实际推广费 50%的补助,单个企业最高补助 10 万元。

#### 三、其他事项

- (一)本措施扶持对象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电子商务企业、 电子商务园区、电商服务类及农村电商企业。
- (二)该政策措施参照《福州市长乐区关于扶持产业发展若干措施(修订版)》(长政办规[2022]13号)明确的兑现流程执行。
  - (三)本政策措施的实施细则或申报指南由区商务局牵头制

定,企业申请由区商务局、财政局、税务局等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后报区政府审批。

- (四)除扶持农村电商企业以外,单个企业年度所享受的各类 奖补资金不得超过该企业当年度对地方产生的经济贡献。
- (五)企业申报的项目已获得区级及以上同类资金支持不得重复申报,本措施中各类奖励及与上级相关政策按"就高不重复"原则执行。
- (六)本措施自颁布之日起施行,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,执行期间若遇国家政策变化则另行调整。此前相关政策与上述政策不一致的,按本措施执行。
  - (七)本措施由区商务局负责解释。